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国华：本院受理原告吴惠华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本院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等诉讼文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上述的诉讼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6日)

